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小区外)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四平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小区外)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小区外)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四发改审批字【2021】54。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及地方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一标段：铁西区新华大街以西，共7条道路，1.77公里的路面、雨水、污水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查合格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18586815.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404453.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俊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2 年 0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136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34—3261757 _____

传 真：0434—3261757 _____

电子信箱： sps.jgb@163.com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四平市铁东区北一经街西侧、
北河北侧_____

邮政编码： 136001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卢洪伟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34—3224932 _____

传 真：0434—3224932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四平中央西路支行

账 号：070301108888899 _____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2022年08月25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PBXZB2022-04-1		
中标单位名称	四平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小区外）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中标工程地点	四平市铁西区新华大街以西	建设单位	四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标日期	2022年8月16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付俊波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韩 振	安全员	杨红艳
施工员	王宝明	质量员	马俊玲
中标价格	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 小 写：18586815（元）		
预计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工期434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招标人（章）</p>  <p>法人代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章）</p>  <p>法人代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四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一标段: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小区外) 2022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固定单价的合同方式, 以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18586815.00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434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四平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傅吉洪 (签字并盖章)

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北一街西侧、北河北侧

网址: _____

电话: 0434—3224932

传真: 0434—3224932

邮政编码: 136001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2020年四平市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付俊波	响应
2	工期	1.1.4.3	434日历天	响应
3	缺陷责任期	1.1.4.5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4	保修期	19.7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5	分包	4.3.4	本工程无分包	响应
6	误期违约金	11.5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7	工期提前	11.6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8	质量标准	13.1.1	合格	响应
9	价格调整	16.1	无	响应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 最高限额	17.4.1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11	预付款	17.2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12	工程付款	17.3.2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13	质量保留金	17.4.1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14	工程保险	20.1	按照合同约定	响应
15				

投标人：四平市市政维护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8月16日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体规划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监理通知 3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从工程规划经线为界，经线至场外市政道路相连接的临时道路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与现场施工道路相逢的道路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确保施工现场达到“四通一平”并提供场外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设施应满足施工方案需要的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量进出施工现场及交通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量不调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邱立_____；

身份证号：220302196804070619_____；

职 务：副主任_____；

联系电话：0434-3261757_____；

电子信箱：sps.jgb@163.com_____；

通信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建设大厦 3 楼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场地、道路、动力电、施工用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付俊波

身份证号：2203031972062322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吉 12220152015034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吉建安B(2022)0001796

联系电话：1384440042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知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业主要求提前工期，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0.9 现场签证

施工图纸约定以外发生的工作内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签证书，并提交签证事件的照片、计量、组价材料，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监理及建设单位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成，否则视为认同申报签证材料，并列入财审决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现行吉林省发布的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视业主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支付预付款，最高额度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的结算文件（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书面通知后。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后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到期仍未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施工现场停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

(7) 其他：发包人中途停建视为违约，须赔偿承包人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按图施工，不执行本合同条款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实际支付给承包人，设备按租赁价格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否。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四平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0 年四平市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合同约定内容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排水 2 年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建设大厦3楼

地 址: 四平市铁东区北一经街西侧
北河北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434—3261757

电 话: 0434—3224932

传 真: 0434—3261757

传 真: 0434—322493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四平中央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73001108888999

邮政编码: 136000

邮政编码: 136001